

## 行政处罚职权汇总表

填表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章）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情形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执法主体	行政处罚种类	流程图类型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C05404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八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六十二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十八	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三十九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四十三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一)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一）违反交通信号、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C05405	对行人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六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六十一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一)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1米的范围内行走；	八十一		(一)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一）违反交通信号、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C05406	对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二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五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二)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C05407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一)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三)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三）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C05408	对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二)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四)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四)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C05409	对在道路上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三)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五)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五)在道路上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C05410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七		(一)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四)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车行道内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八十一		(六)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六)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C05411	对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三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七)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七)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C05412	对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五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一		(八)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八)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C05413	对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三)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	八十一		(九)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九)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14	对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五)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八十一		(十)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十)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15	对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七		(二)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二		(一)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一)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C05416	对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七		(三)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二		(二)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二)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C05417	对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七		(四)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二		(三)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三)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			
C05418	对乘坐二轮摩托车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七		(五)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十)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乘坐二轮摩托车时，只准在后座正向骑坐；	八十二		(四)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四)乘坐二轮摩托车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			
C05419	对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九)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得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	八十二		(五)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五)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20	对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十一)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一)不得搭乘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轻便摩托车；不得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八十二		(六)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六)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21	对未满16周岁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二)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七十三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四			未满16周岁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元罚款。			
C05422	对行人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九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三		(一)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一)行人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C05423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六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三		(二)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二)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C05424	对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六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七)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乘坐机动车不得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八十三		(三)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三)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体表		
C05425	对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一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三		(四)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四)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C05426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八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十八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四十			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四十一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四十二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了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四十三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四		(三)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在非机动车禁驶区内行驶或者停车；	八十五		(一)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C05427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九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五		(二)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二)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C05428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三十六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三十七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五十七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一)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2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6米的范围内行驶；(二)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八十五		(三)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			
			五十五		(五)								
C05429	对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							
			六十九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了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让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四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五十四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遇放行信号时，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二)左转弯时，沿非机动车禁驶区边缘或者路口中心右侧转弯；(三)不得在非机动车禁驶区内行驶或者停车；(四)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	八十五		(四)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四)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C05430	对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七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十)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上骑行。	八十五		(五)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五)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的；			
C05431	对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		一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五		(六)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六)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C05432	对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四)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八十五		(七)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33	对驾驶非机动车突然猛拐或者在其他车辆之间穿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四)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五	(八)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八)突然猛拐或者在其他车辆之间穿行的；				
C05434	对驾驶非机动车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六)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五	(九)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九)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C05435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五)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五	(十)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十)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C05436	对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进入路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四		(四)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路口。	八十五	(十一)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十一)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进入路口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37	对驾驶非机动车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骑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七)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制动器失效的，不得在道路上骑行；	八十五	(十二)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十二)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骑行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38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八	一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六	(一)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一)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			
C05439	对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载物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一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六		(二)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二)违反载物规定的；			
C05440	对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载人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八)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12岁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八十六		(三)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三)违反载人规定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五十五		(九)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五十六		(二)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可以载一名陪护人员，但不得从事营运							
C05441	对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七)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六		(四)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四)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C05442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十)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六		(五)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五)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			
C05443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携带行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六		(一)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	八十六		(六)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六)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携带行驶证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44	对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地点停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九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六		(七)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七)未按规定地点停放的。			
C05445	对驾驶畜力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九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一)	驾驶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一)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C05446	对驾驶畜力车未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			驾驶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八十九			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三)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二)	驾驶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			

C05447	对驾驶畜力车未按照规定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三)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三)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超车的；				
C05448	对驾驶畜力车并行或者驾驶人离开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二)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四)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四)并行或者驾驶人离开车辆的；				
C05449	对驾驶畜力车使用未驯服牲畜驾车、随车幼畜未拴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四)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五)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五)使用未驯服牲畜驾车、随车幼畜未拴系的；				
C05450	对驾驶畜力车停放车辆时未拉紧车闸、拴系牲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五)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七	(六)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元罚款： (六)停放车辆时未拉紧车闸、拴系牲畜的。				
C05451	对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七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五		(二)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八十八	一	(一)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一)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五十七		(二)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C05452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三)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醉酒驾驶；							
			七十三		(一)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二)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二)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C05453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15公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八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三)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三)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15公里的；			
C05454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八)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四)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四)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C05455	对乘坐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一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五)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五)乘坐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C05456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六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六)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六)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C05457	对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机动车而乘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八)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的，不得乘坐；	八十八	一	(七)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七)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机动车而乘坐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58	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八十九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九)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八	一	(八)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八)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C05459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一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九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C05460	对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一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九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C05461	对驾驶机动车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一)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八十九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三)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			
C05462	对驾驶机动车未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六)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六)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八十九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 (四)未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63	对驾驶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九		(三)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借道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八十九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五)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64	对驾驶机动车未携带行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一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			
C05465	对驾驶机动车未携带驾驶人信息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二十四	四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信息卡，并与驾驶证同时使用。	九十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人信息卡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66	对驾驶机动车未携带驾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九	四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驾驶人信息卡的；			
C05467	对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八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C05468	对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六)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C05469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或者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文字、图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二)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七)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七)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九十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或者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文字、图案的；			
C05470	对公路营运客车、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四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九)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九)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	九十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五)公路营运客车、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			
C05471	对未按照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二	二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		(六)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六十四	三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七十九	一	(三)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			
C05472	对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八)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八)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九十		(七)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七)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73	对驾驶机动车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线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六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线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六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四	一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C05474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四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在慢速车道行驶；大客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只准在辅路行驶； （三）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四）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而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车辆应当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	九十一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二）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475	对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八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三）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C05476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九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四十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五十五	一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C05477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三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C05478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倒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六）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六）违反倒车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C05479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六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七)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七)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C05480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五	二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三	三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八)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八)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			
C05481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试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二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四)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九十一	(九)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九)违反试车规定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三十五	一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四十七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八		(五)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五十一		(三)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C05482	光使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七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五十八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五十九	一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四十一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100米至50米开启转向灯。	九十一	(十)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四十六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警车护卫的车队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五十	(二)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夜间或者遇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雾灯。						
C05483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危险报警闪光灯使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十五	一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六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警车护卫的车队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	(一)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九十一	(十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一)违反危险报警闪光灯使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C05484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一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 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 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 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八			牵引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二) 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时，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 (三) 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四) 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五) 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牵引车辆； (六) 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	九十一	(十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二) 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C05485	对驾驶机动车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五)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十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三)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C05486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九	二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六十二	(八)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五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九十一	(十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四) 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C05487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报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二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一	(十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五) 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报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C05488	对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环形路口、道路出入口或者进出、穿越道路未按照规定行车、停车、让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一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五十二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了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三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应当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进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应当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四十四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九十二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行经交叉路口、环形路口、道路出入口或者进出、穿越道路未按照规定行车、停车或者让行的；				
C05489	对驾驶机动车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未减速让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四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九十二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二)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未减速让行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490	对驾驶机动车通过无交通信号或者无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未减速或者停车确认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六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二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三)通过无交通信号或者无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未减速或者停车确认安全的；				
C05491	对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照规定避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七	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二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四)行经无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照规定避让的。				
C05492	对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20%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一)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一)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20%的；			
C05493	对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三)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二)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C05494	对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五	二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三)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C05495	对驾驶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例五十四	二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四)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四）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C05496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标准载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八	一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一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五)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规定标准载物的；			
C05497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八	二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三		(六)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六）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的。			
C05498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一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四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C05499	对驾驶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一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四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二) 驾驶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C05500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四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C05501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四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的；				
C05502	对驾驶机动车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九	一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八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四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信息卡的。				
C05503	对驾驶机动车使用他人驾驶人信息卡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二十四	四		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信息卡，并与驾驶证同时使用。	九十四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信息卡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04	对驾驶已登记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一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九十五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C05505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二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九十五	二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三	一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九十五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C05506	对驾驶机动车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二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九十五	二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 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C05507	对驾驶的机动车号牌不清晰或者不完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二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或者不完整的；			
C05508	对驾驶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C05509	对驾驶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三	一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六)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六) 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				五十六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			
C05510	对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准乘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从事营运的，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和营运编号；	九十五		(七)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七)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准乘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十一	一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C05511	对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三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九十五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二)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 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九十五		(八)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八)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保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			(二)		五十六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C05512	对驾驶未按照规定放置保险标志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一	一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二)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 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九十五		(八)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八)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保合格标志			
C05513	对驾驶未按照规定放置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二)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 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九十五		(八)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八)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保合格标志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14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三	三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五		(九)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九)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					五十六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C05515	对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十五		(五)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	九十五		(十)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16	对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五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C05517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七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六	一		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九十六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C05518	对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违反规定在其他车道内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六	二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九十六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违反规定在其他车道内通行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19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八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十八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四十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四十一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四十二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了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四十三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三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C05520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七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超车的；			
C05521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五			车辆变更车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 (二)按顺序依次行驶，不得频繁变更机动车道； (三)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 (四)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	九十六	(六)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六)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22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会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八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						
C05523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掉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九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二			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150米至50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九十六	(八)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八)违反规定掉头的；			
C05524	对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本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四	二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九)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九)变更车道影响本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C05525	对驾驶机动车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七	一		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 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C05526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二	一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五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四十六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七十八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执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九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道路最高时速为70公里,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最高时速为80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正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30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电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50公里,在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60公里。	九十六	(十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一) 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						
C05527	对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20%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一)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二)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20%以上的；			
C05528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保护措施。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二)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三)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C05529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八	三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四)运载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C05530	对驾驶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六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	九十六	(十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五)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C05531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五	一	机动车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六)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六)运载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C05532	对驾驶机动车遇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照规定让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三	一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六	(十七)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七)遇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照规定让行的。				
C05533	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电话、观看电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三)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七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电话，观看电视的；				
C05534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四)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七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二)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C05535	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七)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七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连续驾驶超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C05536	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三	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七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C05537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二		(四)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三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车身超出应急车道占用车行道的，应当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在被占用的车	九十七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车的。				
C05538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三	一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八	(一)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C05539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三	二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八	(二)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				
C05540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五	一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三	二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八	(三)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三)借道超车的；				
C05541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五	一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41	遇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八		(四)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D
C05542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穿插等候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五	一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三	二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九十八		(五)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C05543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五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九十八		(六)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44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六	一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九十三	二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三	二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四十九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二)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九十九		(一)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				
C05545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不得超过30厘米，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九十九		(二)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C05546	对驾驶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停车上下乘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七		出租汽车上下站、出租汽车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在设置出租汽车上下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在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	九十九		(三)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停车上下乘客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47	对驾驶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停车待客、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七			出租汽车上下站、出租汽车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在设置出租汽车上下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在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公共汽车、电车驶入停靠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十九		(四)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四) 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停车待客、揽客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48	对驾驶公共汽车、电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一			（一）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 （二）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	九十九		(五)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五) 公共汽车、电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49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二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	(一)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C05550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二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	(二)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C05551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	(三)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C05552	对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七十	三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九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		(四)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十三	三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十三	三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C05553	对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二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		(五)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C05554	对学习驾驶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	二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一		(一)		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C05555	对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二	三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一		(二)		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六十五	一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七十九	一	(二)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C05556	对在实习期间内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车道内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四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一百零一		(三)		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在实习期间内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车道内行驶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57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七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一)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C05558	对驾驶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六十八	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			

C05559	对驾驶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五十九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一百零二		(三)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60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八	一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一百零二		(四)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四）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的；			
C05561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未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三		(一)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五)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五）未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C05562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未按规定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一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六)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六）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规定行驶的；			
C05563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二		(一)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七)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七）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C05564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二		(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C05564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八)	法九十：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办法一百零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D
C05565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或在路肩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二		(三)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九)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九）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的；				
C05566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快速路上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二		(五)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十)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C05567	对在高、快速路上驾驶货运机动车车厢内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三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十一)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一）货运机动车车厢内载人的；				
C05568	对在高、快速路上驾驶二轮摩托车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三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一百零二	(十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二）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C05569	对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四	一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0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1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五	一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2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C05573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十六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4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五	一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5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未停车瞭望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二	(二)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						
C05576	对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十五	一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C05577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载运物或飘散载运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八	一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78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八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C05579	对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或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	二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C05580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C05581	对行人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七	一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C05582	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九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83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四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C05584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二	一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六十八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C05585	对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86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六		(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九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587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二	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一)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C05588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九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九十二	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二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C05589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八	一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九十二	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一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五十	一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九十二	二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C05590	对违反规定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二)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591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一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罚款、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592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一	三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593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一	二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594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二	二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九十一	四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59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六		(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九十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十六		(四)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C0559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超过有效期、公告停止使用仍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九	一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九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八	四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九十九	二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C05597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九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九十九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九十九	二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C05598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七十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九十九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九十九	二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八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C05599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二	一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九十九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九十九	二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五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七十八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三十九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道路最高时速为70公里，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最高时速为80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正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30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电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50公里，在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60公里。								
C05600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九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九十九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C05601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十四	三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一百	二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602	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百零一	一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一百零一	一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603	对运输单位车辆违反载客、载货规定，经处罚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二	四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十二	四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0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检验或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四	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0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十五	一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九十七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06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八	一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九十八	一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07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九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C05608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九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九十九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处罚标准，四个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二十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实际状况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的需要，可以在道路上加装隔离桩等设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移或者拆除。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损坏、挪移、拆除隔离桩等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体表		
C05609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九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九十九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拘留	A、B
C05610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百	三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一百	三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A、B
C05611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且拒不排除妨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十八	二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一百零六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12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百一十	二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一百一十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613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	九十三	二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14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九十一	五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九十一	五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615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七十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一百零一	二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八十八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体表			
C05616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七	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九十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17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六十五	二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七十九	一	(二)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18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四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	四十四				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驾驶证	A、B
C05619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十八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四十五	一			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A、B
			二十五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C0562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四十五	三			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1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四十六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2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五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四十七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A、B
C05623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四十八	一	(一)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4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四十八	一	(二)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5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十八	一	(三)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6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四十八	一	(四)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7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一	二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四十八	一	(五)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8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三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五十二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29	对未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五十三	—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0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五十四	三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七十九	—	(一)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1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七十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七十九	—	(四)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2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五十四	四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八十	—	(一)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同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3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十一	一	(二)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身体条件：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	八十	—	(二)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同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4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六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八十	一	(三)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5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六十八	三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七十九	一	(三)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罚款	A、B
C05636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二十一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五十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37	对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	十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五十六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38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时限转移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	十八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	五十六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39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的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	十三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五十六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40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	十五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二)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外形和有关技术数据的，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十七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
C0564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行	机动车登记规定	五十五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十八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表	警告、罚款	A、B